

角膜接触镜 GMP 国家标准生产车间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角膜接触镜 GMP 国家标准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1 年 7 月 30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监测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113 号（位于该栋楼一层西南角），主要从事硬性透气角膜接触镜的研制和生产，年产角膜接触镜(RGP)、角膜塑形镜(OK 镜)约 1.3 万片 / 年。租赁园区面积 605.8m²，总投资约 1175 万元，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从事硬性透气角膜接触镜的研制和生产的车间、办公室和阳性菌落检测室（包括微生物室）。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hexafocon A（聚合材料），辅料有抛光剂、蜡等，主要能源为电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已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文件《关于角膜接触镜 GMP 国家标准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开审批环评〔2017〕262 号）。

本项目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竣工，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117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48.6 万元，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.1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：

黄世华 陈伟 于峰 郭文 谢家

因实际生产需求，生产工艺减少镀膜工艺，该环节不属于产污环节。其他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施工期

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二) 运营期

1、废水

(1) 办公生活污水

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。

(2) 超纯水制备浓水

本项目配备1台纯水机制备产品清洗用的纯水，在制备超纯水时产生少量的浓水，这股浓水主要含有高浓度的钙、镁、钠等离子。根据超纯水设备的相关资料，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含污染物极少可视为清净下水，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中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型设备，采取了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、切削屑、报废镜片、废抛光液、纯水机废弃滤芯等。其中办公生活垃圾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纯水制备废弃的滤芯、废切削屑、报废镜片属一般工业固废，委外交由东莞市广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清洗废水、废抛光液、超声波废液、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物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版)中规定的危险废物，按要求收集后存放于废物暂存区，最后清洗废水、废抛光液、超声波废液交由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，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物交由中机科技发展(茂名)有限公司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[报告编号(建研)环监(2021)第(03348)号]，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项目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：

黄平 陈国 于峰 邹杰文 谢子
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即 pH 为 6~9、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5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3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400\text{mg/L}$ ，满足进入大沙地污水厂水质要求。

2、厂界噪声

项目边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，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，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；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较好的落实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达到排放要求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（1）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，或按要求转移处理，同时做好各项台账记录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2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，做好本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名单

见附表。

验收工作组
2021年7月30日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：

黄正华 陈敬华 郭林文 谢子林

附表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角膜接触镜 GMP 国家标准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（如建设项目代表、技术评审专家、监测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）	签名
1	广州京德嘉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	黄正华	市场部主管	13826507266	建设项目代表	黄正华
2	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陈泽成	高级工程师	13560071259	技术评审专家	陈泽成
3	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	于峥	高级工程师	15360605366	技术评审专家	于峥
4	广东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邹杰文	中级工程师	13560402378	技术评审专家	邹杰文
5	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	谢高杰	技术员	13560092105	监测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	谢高杰